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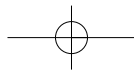
一般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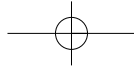
# 媒體倫理的政治經濟學： 國家、資本與新聞專業規範的流變

劉昌德\*

## 智慧藏

\* 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 telcdl@c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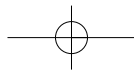


### 摘要

新聞專業規範受社會形塑，而不僅是倫理觀念的體現。作為各國新聞倫理主要源頭的美國新聞專業規範，其核心概念包括「客觀性」與「社會責任論」等，是新聞場域行動者因應各時期不同政治經濟需求下的產物。台灣自戰後引進的美式專業規範，相關概念也因政經結構變遷，而在各階段受到不同轉譯與挪用。這三階段分別是：(1) 1950至70年代侍從媒體形成之「侍從責任論」；(2) 前者於80年代面臨伴隨政治反對力量與經濟成長出現之「政治異議論」的挑戰；(3) 90年代初政治解嚴而媒體財團力量尚未脫韁之際，相對獨立之新聞場域發展出「自主專業規範」，及至90年代後期因市場力量膨脹與國族認同政治激化等因素，而使之受到壓抑。

關鍵詞：專業規範、倫理守則、政治經濟學、新聞史

智慧藏



## 壹、動機與問題

近年來台灣新聞報導屢屢出現侵害人權事例，導致媒體成爲輿論批判焦點，有稱爲「弱智媒體」，或「新聞公害」，甚或「怪獸」（楊瑪利，2002；林元輝，2006；蘇啓禎，2006），並引發多次公民團體批評抵制的媒體消費者運動。<sup>[1]</sup>對於媒體亂象，許多學者鼓吹回歸專業，透過有效自律規範與要求來改善（陳世敏，2005；翁秀琪，2005.03.12）。在當前市場力量膨脹、公共管制自我縮限的環境中，訴諸新聞專業理想，似已成爲改善媒體內容的必要手段之一。

在傳播研究當中，多把「新聞專業」界定爲新聞工作者對其職業特質的共有態度與信念，大體上分爲「專業倫理」與「專業知能」兩面向（錢玉芬，1998）。後者主要指涉的是新聞工作者對所報導事項的專門知識、以及採訪報導的技術知識等，其實與一般工作者在職場上的技藝並無太大區別。普遍來說，社會期待新聞「回歸專業」，通常指涉前者所稱的專業倫理。具體呈現專業倫理的各種信念，就是本文所探討的「專業規範」（professional norms），亦即「何種行爲應該是普遍通行」的觀念（Schudson, 2001: 151），它可以是工作者之間不成文的共識，也可以是具文的倫理守則（codes of ethics），或個別媒體內的工作規則。

新聞專業化運動自二十世紀初期於美國展開以來，在世界各地取得了一定成果，也累積了大量研究與討論，並歸納出包括追求真相、社會責任與言論自由等新聞倫理的三項核心價值（Nordenstreng, 1995；Laitila, 1995）。但藉由詢問現職新聞工作者或蒐集現行各地之守則，所歸納出的「靜態」專業規範，卻忽視了媒體倫理的動態發展，因此未能探討社會不同場域力量對新聞專業規範之影響，也無法透過歷史觀點來分析其形成背景及意義。

因此本文從社會學角度出發，透過新聞場域中主要行動者——包括媒體業者、新聞工作者及傳播學者等——的相關資料文獻，探討台灣戰後至今各個歷史階段之新聞專業規範的發展，特別聚焦分析其中一些核

心概念的轉變，包括「言論自由」、「客觀性」、「真實」、「社會責任」等。下一小節將說明本文的分析架構，為政治經濟學取向的歷史與比較分析。<sup>[2]</sup>第三小節探討當代新聞專業規範在發源地美國的發展，作為分析本地問題的溯源與比較。最後，第四小節則進入對台灣新聞專業規範發展的三階段分析。

## 貳、政治經濟學取向的專業規範分析

### 一、場域理論的修正與歷史取徑

新聞專業規範作為一種社會與組織產物，而非單純的道德哲學層面的反映，是大多數媒體社會學研究的共識。但是，專業規範的形成究竟是人際、媒體組織或媒體與其他社會機制互動的結果，還是受到更鉅觀的政治、經濟或文化領域的力量所形塑，則有不同的看法（Kaplan, 2006）。從 1960 年代以來，主流社會學界對於新聞專業的相關研究，從個人層面、社會組織、職業社會學等角度，探討專業規範與新聞產製，累積了許多實證性的資料（Schudson, 1989；錢玉芬，1998：55-64）。另一方面，批判社會學界則自 80 年代以後，主要從批判政治經濟學角度進行分析，指出新聞專業規範與倫理守則，並不必然體現道德、理性或普世價值，而是一套受到資本主義政經結構所形塑出來的價值觀，往往是社會宰制意識型態的產物（Kaul, 1986；Soloski, 1989）。

對於傳統政治經濟學的觀點，批評者或認為過於偏向經濟的單因解釋，而忽略了文化與其他因素的影響力；或認為過於強調結構的限制力，而忽略了新聞工作的個人自主性與專業規範對抗資本控制的可能（Schudson, 2001；錢玉芬，1998）。從這個角度出發，擺脫組織與職業社會學跟政治經濟學的對立及限制，P. Bourdieu 的場域理論（field theory）觀點，相當程度解決了兩者之間的矛盾。以場域理論來分析，新聞場域是受到經濟資本的限制與影響，但作為文化場域的次系統，新聞場域的運作邏輯相對來說比較依賴文化，而非經濟資本；個別記者在新聞場

域的行動，則會受其符號與社會等資本的影響，而具有不同程度的自主性 (Benson, 1998)。此一論點拋棄了過去古典馬克思主義僵硬的經濟決定論，重新賦予個人自主性與文化產製的相對自主性。因此，新聞專業規範的形成，不單單受到資本控制與媒體所有權的宰制，也具有其特定的文化邏輯。

不過，一如 Bourdieu 的看法，雖然包括新聞場域的文化產製過程有其不同於經濟場域的邏輯，但是即便具有其自主性，文化場域與政治及經濟場域在結構上確是「系出同源」(structurally homologous)，且仍受到政治與經濟的形塑與影響 (Johnson, 1993: 6; Marlière, 1998)。其實，批判政治經濟學者 Golding & Murdoch (1979/馮建三譯, 1992: 241-245) 也指出，所謂專業規範受資本主義與階級關係限制，並非說這些記者信條或倫理守則完全由優勢階級根據自身長久經濟利益所量身打造；但在新聞作為一種商品的架構下，新聞專業規範首先必須考量媒體在市場的生存及以「不能挑戰當前權力分配關係」作為前提。場域理論並沒有徹底推翻政治經濟學觀點，因為新聞場域是「半自主」(semi-autonomous)、中介並體現外在政經結構的影響 (Benson, 1998)。

因此，一方面，場域理論與批判政治經濟學都主張，在考察新聞場域中行動者如何形成專業規範時，必須放大至社會的政治經濟結構；只是場域理論也強調，必須注意新聞場域相對於政經結構的有限自主性。Bourdieu 對於政治經濟學取徑分析新聞專業規範的修正補充，在於正視結構縫隙中行動者自主性與文化邏輯、及場域中不同行動者間的互動。此看法為批判政治經濟學者接受，例如 Murdock (2000) 援引 Bourdieu 的觀點，認為對包括新聞工作之文化勞動的分析，必須納入場域理論分析。另一方面，場域理論與批判政治經濟學都認為在分析新聞場域時，必須注重其內外的歷史變遷；不過當政治經濟學集中在政經結構影響時，場域理論認為必須同時考察新聞場域回頭影響政經變遷的歷史 (Benson, 1998; Golding & Murdoch, 1979/馮建三譯, 1992)。事實上，不同的新聞學規範性理論，與其說基於倫理學的不同觀念，倒不如說基

於社會宰制意識型態在不同歷史階段，所衍生出對媒體角色的不同理論解釋，因此必須以「歷史與比較的社會科學」分析專業規範與新聞產製（Nerone, 1995；Schudson, 1989: 266）。

再者，Hardt（1990）指出，主流新聞史從報閥等業者為敘述主軸，使媒體發展史成為當權者傳記，缺乏從工作者與文化出發的史觀。他強調媒體的歷史發展，應放在文化對各時期社會變遷與需求的回應，進行「新聞文化史」之研究。因此透過政治經濟學與場域理論，對新聞專業規範進行不同時期變遷的歷史考察，不但在媒體倫理議題上有其必要，同時也能拓展新聞史研究的視野。

## 二、比較視野：美國新聞專業規範的全球拓展

近年對發展中國家的相關研究發現，各國新聞專業規範價值漸漸趨向一致。例如，伊斯蘭與東亞國家的新聞專業規範，正朝向與西方相同的「追求真相」與「客觀」等核心價值邁進（Vogt, 2002；Hafez, 2002；Ali, n.d.）。主流的新聞倫理研究因此強調，此全球趨勢體現了普世價值，而有建立全球普遍之新聞倫理的必要性（Christians, 2005；Christians & Nordenstreng, 2004）。但這種觀點忽略了國際政經關係的影響。新聞專業規範發展史顯示，以客觀性與社會責任為核心的價值體系是一套美式產物，特別是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二十世紀，配合美國政經與文化優勢，推行到世界各國。

在資本先進國家，歐洲新聞專業規範與倫理守則的制定，普遍較美國為晚，在第一次與第二次大戰之後出現（Laitila, 1995）。法國新聞界在 1920 年代以前，並不注重資訊與事實的呈現，多數記者也不認為本身為一種專業，而只是進入文壇的踏腳石。法國新聞界最早是在一次大戰後，才輸入英美的客觀報導專業觀及工作基本守則（Chalaby, 1996）。德國新聞界在二次戰後才引入「客觀」的專業觀，取代過去記者積極表達主觀意見的傳統（Pöttker, 2004）。日本同樣在敗戰後，在美軍指導下於 1946 年成立日本新聞協會（Nihon Shibun Kyokai），並依據美國報

紙編輯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簡稱 ASNE）的〈新聞信條〉（“Cannons of Journalism”），制訂《新聞倫理綱領》。隨後受到美國 Hutchins Commission 影響，該協會在 50 年代設置類似委員會，探討如何落實社會責任論的主張（Tsukamoto, 2006；周建明，2001）。

資本後進國家的新聞倫理原則，更並非從實踐中逐漸產生，而是源自傳播科技轉移及文化依賴帶來的意識型態。Golding（1979）指出，奈及利亞等非洲國家的新聞規範，主要是西方國家透過組織平行移植、教育訓練以及職業意識型態的傳布等管道輸入。這些國家的新聞工作者之所以持有與西方同儕類同的專業規範，主因是他們被整合進由西方媒體主宰的社群當中。從歐美輸入的專業規範卻不見得適用於當地社會。南非媒體在後隔離政策時代（post-apartheid）中，就發現美式的自由主義倫理，無法因應當地族群認同的衝突與矛盾，而出現新聞專業規範「水土不服」的問題（Wasserman, 2006）。在多元文化刺激下，不同地區的新聞工作者開始質疑西方專業規範，進而思考發展在地的專業倫理（Rao & Lee, 2005）。

從專業規範的全球擴展歷程觀察，對於台灣新聞專業規範問題的分析，不能僅限本地，必須至少對發源地美國的專業規範發展，乃至這套意識型態如何介入形塑台灣社會對媒體角色的界定，同時加以比較與考察，因此下一小節將探討美國新聞專業規範的發展史。

## 參、美國新聞專業規範的發展

### 一、客觀性與專業化運動：1830s-1930s

新聞報導強調客觀性（objectivity）的傳統，起源於十九世紀中期的美國媒體。雖然其定義因時期與地區而有些微差異，但在美國等地新聞界的實踐，可歸納為事實與意見分離、報導不帶個人感情、公平與平衡報導等（Donsbach & Klett, 1993；Pöttker, 2004）。這些原則在二十世紀初期的新聞專業化運動中受到肯定與標舉，成為專業規範的核心價值

。過去的新聞史研究認為，十九世紀末電報與電話等科技促成通訊社的發展，而通訊社，特別是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爲了提供報導給不同報社，因此發展出與過去黨派報紙（partisan press）不同的客觀報導（Schiller, 1981；Schudson, 1978／何穎怡譯，1993）。但是事實上，在美聯社出現前，美國報紙就強調呈現真實的說法。過於簡化的科技或經濟決定論，誇張了單一科技與個別資本影響力，而忽略了政治、經濟、文化場域的交互影響。

在經濟場域，十九世紀中期新聞商品化的形成，使得便士報業（penny press）成爲客觀原則的首波倡導者。以廣告爲主要財源的便士報，爲了擴大銷路而揚棄黨派報業各擁其主與意見市場區隔，代之以正反意見並呈的資訊，以爭取不同政治立場的消費者。爲了攻擊市場對手的黨派報業，便士報提倡「公正性」（impartiality），而「黨派之私」（partisanism）被塑造成爲違反新聞倫理的作法（Schiller, 1981；Elliot, 1978；Iggers, 1998）。只是當時雖然出現客觀性的說法，但還未取得正統地位（Nerone, 1987；Schudson, 1978／何穎怡譯，1993）。隨著新聞商品化的加深，廣告收入成爲報業市場的進入障礙，使得大部分的城市與社區只能有極少數報業可以生存，獨立與新進業者受到極大的威脅。在走向「一城一報」的壟斷結構下，黨派色彩對小城報紙來說無異是「自殺行爲」，因爲這樣就是把有限市場空間平白讓出一半給敵對黨派競爭者（Baker, 2002: 161；McChesney, 2004／羅世宏等譯，2005：62）。另一方面，新興的《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等以中產階級爲對象的報紙，對當時居市場主導地位的《紐約世界報》（*New York World*）等「黃色報業」（yellow journalism）開始發動攻擊，將「羶色腥」（sensationalism）形構成倫理問題，使得客觀性逐漸成爲專業規範中的核心（Iggers, 1998）。十九世紀後期到二十世紀初期，廣告的興起所帶來的新聞商品化與市場結構的改變，提供客觀報導原則在經濟上的優勢。

十九世紀後期的政治場域變化，使客觀性原則受到進一步加強。1830年代以降，美國兩黨政治的成形，升高了兩黨對立，政黨成爲政



治中心並宰制公眾意見，使得黨派報紙有其政治需求與經濟基礎。在這樣的政治文化當中，沒有獨立報業的生存空間。但到了十九世紀末，政黨對政治的控制力開始衰退，加上政治革新運動（progressive movement）弱化政黨力量，使得報業必須尋求黨派以外的合法性基礎。這時革新運動當中的幾個重要的概念，包括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專業者（professional expertise），成為商營新聞媒體的新政治角色修辭。這些概念融合在專業規範之內，使得客觀性在新的政治文化中進一步加強（Kaplan, 2006；Schudson, 2001）。

隨後，二十世紀初美國文化場域因應社會發展所產生的變化，更讓客觀性取得主宰地位。在一次大戰與隨後的經濟大蕭條衝擊下，美國社會對自由市場與民主制度失望，因此輿論界瀰漫不信任大眾、轉而推崇專家的科學與菁英主義；另一方面，對戰時政府宣傳及大型公關機制的質疑，也讓學界對於媒體能否報導事實產生疑問。這種對「真理」喪失信心的文化氛圍下，「客觀作為一個新聞理想……深植於認為信心喪失是個無法逆轉的過程……新聞工作者之所以願意相信客觀，一方面是基於需要，一方面認為大眾在懷疑及無所適從的情況下，需要一種逃避」（Schudson, 1978／何穎怡譯，1993：161-162）。對大眾失去信心，因此新聞界轉而只信賴專業菁英與科學。個別新聞工作者的主觀判斷不再可靠，只有「符合專業團體所設定的規範」的報導，才受到信任；因為，「『事實』非世界之呈現，而是你我雙方可以一致接受的陳述」（同上引：10）。「客觀報導」是承認事實真相難以掌握，因此只有受過專業訓練的記者，透過科學程序的報導，才能替大眾釐清現實世界的事件（Donsbach & Klett, 1993: 55）。

上述文化場域中的專業精英取向，不僅使得客觀性成為媒體報導的核心原則，同時也促成 1920 年代以建立新聞倫理守則的專業化運動（professionalism）。政治評論家 W. Lippmann 在當時鼓吹各種專業化的嘗試，認為要維護西方民主制度，就要對新聞從業者施行專業訓練，確立客觀報導成為媒體的準則（Schudson, 1978／何穎怡譯，1993：153-158

)。結合客觀報導原則與專業化理想，從 20 年代開始，美國的新聞專業團體陸續訂立了明文的倫理守則，包括 ASNE 於 1922 年成立時提出的〈新聞信條〉與專業記者協會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簡稱 SPJ) 於 1926 年參考該信條訂立的〈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 (ASNE, 2002; SPJ, n.d.; 曹琬凌, 2002: 14-16)。

除了前述文化場域促成倫理守則的訂立之外，經濟場域扮演了更為重要的角色。這個階段的經濟領域最重要特徵是邁向「壟斷資本主義」，首先，報紙為了符合大眾市場需要，必須生產「可預測與可銷售」(predictable and marketable) 的大量資訊商品，因此新聞工作必須組織化與常規化，透過標準程序製造與檢驗商品 (Elliott, 1978)。倫理守則及媒體內部的新聞室政策，構成一種「策略性儀式」(strategic ritual)，業者一方面可藉此降低遭到訴訟的法律困擾，另一方面藉著鼓勵記者專業性與明文守則，降低控制成本與難度，報業因此維持彈性也節省成本 (Tuchman, 1972; Soloski, 1989)。倫理守則與客觀性結合成為這樣的一套程序後，使得客觀報導從最早的理性懷疑態度，在媒體企業的需求轉化下，成了一種天真的現實主義 (naïve realism)，認為「客觀」可以、也只能透過此套倫理守則來達成 (Iggers, 1998)。

專業化運動也是二十世紀初美國政治場域基進主義帶起工潮的壓力下，業者所做的因應。透過專業化與倫理守則，新聞工作者成為一個社會文化團體，而構成團體內部自我認同與社會化控制的主要機制 (Schudson, 2001)；而這套專業化認同，是資本家將記者從印刷部等藍領工人及公眾區隔開來的意識型態武器 (Hardt, 2000)。J. Carey 強調，業者附和新聞專業化運動，並非基於推動民主的高尚情操，

而是為了在記者身上強加社會控制，為了消解工會運動，也為了將本來身為勞工階級的新聞工作者改造成保守冷漠、辛勤工作，且不會質疑報老闆與管理階層特權的雇員 (轉引自 Iggers, 1998: 62)。

## 二、社會責任論與專業規範的鞏固：1940s-1970s

由《時代》(*Time*) 以及《生活》(*Life*) 雜誌集團老闆 H. Luce 所主導建立的新聞自由委員會 (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在 1947 年於 R. Hutchins 領銜下發表《自由而負責的報業》(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1947)。隨後在《報業的四種理論》(Siebert, Peterson, & Schramm, 1956) 的提倡下，這份報告所主張之媒體應擺脫政治控制與商業壓力，以服務公眾的「社會責任論」(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成為當代新聞專業規範重要概念 (Christians & Nordenstreng, 2004; Iggers, 1998)。雖然社會責任論主要由新聞場域中學界與業者所推動，並修改過去自由主義只著重個人消極自由，轉為強調有節制且為社群的積極自由 (Nerone, 1995: 83-85)，但社會責任論受到政治與經濟場域的重大影響，而降低其作為新聞場域「自主」運動的性質。

在政治與經濟場域，一方面，美國政府進一步介入管制媒體產業的可能性逐漸提高，特別顯現在對廣電媒體的管制當中。早在 1922 年的美國第一屆國家廣播會議中，當時的商業部長 Hoover 提出廣播應服務公共利益的概念。到了二次大戰之後，聯邦傳播委員會 (FCC) 更在羅斯福新政的影響下，於 1946 年提出《廣電執照持有人的公共服務責任》報告。從此，「公共利益」成為美國政府管制廣電媒體的基本目標 (Napoli, 2001/邊明道、陳心懿譯, 2005)，可視為社會責任論的濫觴。政府加強管制，首先是因為公眾對於當時壟斷商營媒體表現的不滿，及對於戰時極權主義宣傳的恐懼。其次，快速普及的無線電波的特性，增加了政府介入的正當性。再者，羅斯福總統新政 (New Deals) 擴大了政府對私部門的介入程度，尤其是反托拉斯法令 (anti-trust laws) 的施行，更直接挑戰壟斷資本的利益 (Iggers, 1998: 67-68; Nerone, 1995: 79-80)。由媒體業者資助之傳播學者所提出的社會責任論，不但反映公眾亟欲改善市場上媒體表現的需求，同時也代表面對隨之而來的政府介入，壟斷媒體的一種妥協。

另一方面，社會責任論的崛起，也受到全球與美國的政治及社會變遷影響。在全球層次上，二次大戰將美國帶上世界霸權位置，及戰後的冷戰格局，使得美國政府思考媒體如何扮演傳布其意識型態的角色，同時美國的媒體也挾其政治經濟優勢，而思考其全球擴張的策略。在社會層次上，戰後教育程度較高的新一代消費者，對於政治中立與解釋性報導的偏好，以及逐漸興起的民權運動，都促使業者加以因應（Nerone, 1995: 81-82）。社會責任論的興起，也回應了美國政府與私營媒體此時的擴張需求，而在 1960 年代後受到新聞界的重視。

社會責任論首先批評了自由放任主義，認為商業化傷害了文化、公民權益與公共利益；因此，媒體必須透過自律、甚至於透過一定的政府管制，來提升內容品質。這樣的主張最初遭受到保守主義的尖銳質疑，認為社會責任論不過是政府介入的藉口，例如美國報業公會（American Newspaper Publishers Association）就抱持此一態度（Baker, 2002: 91；Nerone, 1995: 78）。不過，社會責任論最多只是「修正的自由主義」，並不質疑自由市場與社會結構的根本問題（Nerone, 1995），因此在後來得到業者的採納與推行，以消弭戰後各地蜂起左派革命對市場的根本挑戰。例如，針對馬派的階級衝突論，該委員會即強調媒體必須維護言論自由，並使社會衝突「由暴亂的水平升高到討論的水平」（Committee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1947: 113）。對於媒體壟斷的現象，Hutchins 並不反對，相反地是把此一現象看作媒體必須負起社會責任的一項原因，因為「大型的、少數的、與財力雄厚的媒體，是在所有公眾的信託下，成為實際上行使新聞自由權利的機制」（Siebert et al., 1956: 101）。對社會責任論來說，壟斷媒體更有足夠資金與能力履行社會責任，如聘請新聞公評人（ombudsmen）或進行調查報導等（Baker, 2002: 156）。

社會責任論並不挑戰以客觀性為核心的傳統專業規範，反而主張媒體必須透過客觀報導來負起社會責任（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1947: 21-28；Siebert et al., 1956: 87-91）。1950 年代「客觀報導」間接促成了麥卡錫主義的興起，使得主流專業規範受到新新聞學的強烈

批評，但因為有社會責任論的「加持」，所以足夠應對挑戰（Baker, 2002）。至於批判客觀原則的新新聞學，一方面因為民權運動等基進主張到了 80 年代初期，隨著新保守主義的復辟而衰退，另一方面因為部分調查報導出現問題，<sup>[3]</sup>而後繼乏力。在社會責任論的架構下，只要新聞記者能夠秉持「專業責任」進行判斷，壟斷媒體就能夠擔負起社會責任，壟斷就不成爲問題（Baker, 2002: 156；McChesney, 2004／羅世宏等譯，2005：66-67）。易言之，社會責任論的專業規範，與壟斷媒體市場相輔相成。

### 三、解禁與財團化對專業規範的壓抑：1980s 以後

受到 1980 年代後政經結構與文化場域的改變，傳統新聞專業規範遭逢嚴峻挑戰。在政治經濟場域，全球化趨勢下媒體所有權集中化邁向另一高峰，加上新保守主義下「解禁」盛行，挪開了媒體財團化的最大石頭，市場力量凌駕與主導了新聞場域與新聞專業規範的運用。在文化場域，後現代社會混雜文化與認同的形成，也對傳統專業規範構成難題。因為客觀原則與社會責任論，必須假定事件有其固定脈絡與意義，媒體才得以滿足其社會責任；但社會多元化下，不同團體的利益與觀點紛雜而無法統合，同一事件就會有不同意義與脈絡，新聞專業規範也就難以定於一尊（Baker, 2002: 157）。

二十世紀初以來在新聞場域的一定自主下所形成的新聞生產模式，可稱作「專業型」，而 1980 年代後則逐漸成爲「企業型」（corporate）或「管理型」（managerial），意即媒體報導是以財團的全球擴張與利潤爲思考方向（Barnhurst & Nerone, 2001）。這種媒體報導原則被稱爲「市場導向新聞學」（market-driven journalism），其與傳統專業規範的最大不同，在於成本利益成爲媒體的首要考量（McManus, 1994）。<sup>[4]</sup>在這股傾向市場的潮流中，媒體組織加強科層控制、記者自主性衰退，新聞專業與商業利益的界線被置入性行銷等手段打破（McChesney, 2004／羅世宏等譯，2005：85-93）。但這不代表「客觀」與「社會責任

」的語彙從此消失，只是業者更明顯地以利潤導向來決定這些語彙何時及如何被挪用。

一方面，客觀原則中強調的事實基礎，成為「只要是事實」就可報導的「新『事實』基本教義派」(a new fundamentalism of facts)。媒體仍主張報導真實，但不再以公共領域為限，而偏重私人的或娛樂的事件。另一方面，客觀與社會責任成為媒體企業的公關與行銷策略，成為媒體經營階層把報導錯誤推給個別記者的卸責工具 (Iggers, 1998: 69-85)。例如，以社會責任論彰顯之積極自由為基礎出發，主張新聞工作者與新聞媒體必須滿足閱聽人「知的權利」(the right to know) 的訴求，原本是 1950 年代中期，記者對抗美國政府封鎖新聞報導的一項新聞場域自主運動 (Uhm, 2005)。但在市場導向操作下，「公民的知的權利」被當作是「媒體公布的權利」(the right to publish)，而成為業者基於利潤而報導名人隱私等非公領域之事的藉口 (Maciejewski & Ozar, 2005; Richardson, 2004: 46)。

## 肆、台灣新聞專業規範的流變

### 一、美式專業規範的在地政治挪用：1950s-1970s

在 1950 年代前後，一方面受到美國經濟、軍事、學術「援助」的影響，另一方面在國民黨政府對媒體的嚴格控制下，台灣新聞界建立起一套依據社會責任論又符合當時獨裁政體控制政治言論需求的新聞專業規範。

在台灣，新聞倫理守則正式為媒體採納，是在 1950 年的台北市報業公會的成立大會，通過 1942 年制定的〈中國新聞記者信條〉(簡稱「記者信條」)；隨後在 1955 年再受到新成立的中華民國報紙事業協會通過。這項倫理守則共有十二則條文，內容可分為三大部分，第一是媒體的角色，強調「不作任何有妨礙建國工作之言論與記載」(§1)、「維護新聞自由，善盡新聞責任，於國策作透徹之宣揚，為政府盡積極之言責

」(§2)、「宣傳生產建設，發動社會服務」(§3)。其次是報導與內容的原則，包括「正確」(§4)、「公正」(§5)。最後則為對記者的道德約束，如「做到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9)等。因為廣電媒體的興起，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於1974年依據記者信條制定以媒體別為區分的〈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華民國無線電廣播道德規範〉及〈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分別簡稱「報業規範」、「廣播規範」、「電視規範」)等三項倫理守則(曹琬凌，2002：17-19)。對於這個時代產生的倫理守則，後來的批評者認為其中充滿教條，大多只是無法實行的虛文(瞿海源，1999；徐瑞希，1993)。但這些「教條」並不只是執政者的直接強制與八股教化，而是特殊政經結構下的傳播學界與業界的「共識」，反映了當時媒體的合法性需求。

首先，二次大戰以來，本地傳播學界與美國的密切關連，形塑了傳播學術的發展(程宗明，1998)，也成為台灣專業規範與倫理守則的源頭。起草記者信條的學者馬星野，曾任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主任，在擬定信條時，則任該黨中央宣傳部新聞處長。畢業於美國主流新聞學重鎮密蘇里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的馬星野，曾經在1945年ASNE訪問中國時，翻譯該會的新聞信條以示歡迎(藍鴻文，2001；習賢德，1996；駱訓詮，n.d.)。因此在記者信條與後來的倫理守則中，也可見「客觀性」與「新聞自由」的美式專業規範痕跡，除了前述記者信條的第二、四、五條外，還有如「新聞報導應以確實、客觀、公正為第一要義」(報業規範，§2-1)、「電視新聞……就客觀立場作公正報導」(電視規範，§4-1)、「新聞分析及評論應予新聞報導嚴格劃分」(電視規範，§4-6)等。<sup>[5]</sup>

但在政治場域力量獨大的當時，台灣新聞界對客觀性與新聞自由的詮釋，與美國有所不同。1950年代冷戰時期的國府，揚舉對抗「共黨宣傳」的大旗，要求客觀性與新聞自由必須在「反共」目的下進行調整。例如當時的駐美大使董顯光(1957)表示，客觀報導不只是「不具成見」，也是「一種同情和了解的報導」。他呼籲記者報導必須瞭解「中國

政府由南京遷至台北以前的這一段史實的研究」；當共黨運用宣傳企圖征服自由世界的時候，報導要洞穿共黨陰謀，才能「挽救世界，免於陷入共黨的魔劫」。對於新聞自由，當時的新聞界更謹慎為之，強調同時要「善盡責任」，主張媒體與記者「要對民族的利益和社會大眾的福利負責任」（蕭同茲，1951）。出於對共黨擴張的恐懼，即便是自由主義的政治異議者，對媒體角色也有類似宣示。胡適（1949：2）在《自由中國》創刊首期，提出該份雜誌的宗旨，是「支持並督促政府用種種力量抵抗共產黨……不讓他擴張他的勢力範圍」。將「反共」作為媒體基本要求的認知，不能說完全受到國府的直接控制，而是「非左派」政治菁英的共識。十年後，雷震宣示建立反對黨的必要性而與國府關係緊張之際，他仍強調該雜誌的工作重點之一是「團結民主國家和反共力量」（雷震，1959：40）。

同樣地，台灣新聞界的社會責任論，也呈現相同的轉譯邏輯。社會責任論初起的 1950 年代早期，新聞學界沿襲反共的美國保守主義，對社會責任論的社會主義色彩有所疑慮。例如《報學》創刊號就有文章指責《自由而負責的報業》：

無疑是一種警察觀念，而警察觀念乃新聞自由的威脅，因為所謂新聞自由，意即從業者好惡的自由，愛憎的自由，一旦警察觀念被承認和接受了作為新聞界病態的醫療方式，則距真正的警察光臨之日，也僅是時間問題了。（沈宗琳，1951：34）

新聞場域對社會責任論從初期的質疑，到 1950 年代後期轉而積極引入，首先是因為國內政治情勢的轉變。1954 年底台灣與美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正式成為美國在東亞的盟國後，國府加緊對政治言論的控制，而與國內政治異議份子的關係日趨緊張。例如《自由中國》原本與當局關係並不惡劣，但到了 1955 年後，隨著國府對政治言論的控管緊縮，以及雷震等人發表籌組新黨言論，當局開始對異議媒體發



動有計畫批判（林麗雲，2000：105-109；李筱峰，1987：59-72）。執政當局的利器，就是轉譯社會責任論。1960年國府逮捕雷震的前後，台灣的傳播學術刊物上開始出現批評自由主義報業理論的文章（林麗雲，2004：94-95）。當年底《報學》出現數篇直接以《報業的四種理論》架構分析新聞自由的概念（謝然之，1960；胡傳厚，1960），強調言論自由應受政府節制：

過去以為新聞自由純屬個人自由，政府不得制定任何法律加以限制約束。現在則認為……新聞事業要在國家安全與社會福利的前提之下，負起社會的責任……過去認為政府不應干預新聞事業……現在卻主張……祇有政府堅強的力量才能保障社會公共的自由權利。（謝然之，1960：5-6）

籠罩在反共政治的影響下，當時台灣新聞界的社會責任論與美國學界的主張有所差異。在美國，社會責任論主張媒體自律來負起社會責任，以避免政府管制，但是台灣新聞學界卻將之挪用，成為媒體應受政府節制才能負起社會責任。「變形」的社會責任論，是國府當時用以干預媒體報導的理論基礎（林麗雲，2004）。

不過當國府準備進一步緊抓輿論，意欲將管制對象從政治異議雜誌延伸到其侍從報業時，就因為影響到業者利益而引起反彈。1961年國府計畫在《出版法》中增加「撤銷登記」條文，《聯合報》王惕吾等人為了避免政府箝制，而提出「由新聞界制訂積極性的自律公約，以代替消極性的出版法」的對案，隨後為國府所接受（徐佳士，1971：185-186；李瞻，1987：93-94）。但為了取信當局，侍從媒體必須保證其政治言論不逾矩，因此採取兩種方式。其一，是保證國府對業者自律組織的掌握。依據上述政商協議，業者成立「台北市報業評議委員會」，之後改組為「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此組織雖然具有「非官方」身分，但長期以來人事到經費都與國府密切相關，而形成「官督民辦」的情形（林照真，1999）。其二，是再次挪用社會責任論，將社會責任與「擁護政

府」連結起來。1967 年政治大學新聞系的《新聞學研究》創刊號推出社會責任論專題，可看出此一轉變。謝然之（1967：50）在討論社會責任論與新聞自律時，引用當時總統蔣介石的談話，將媒體責任與國家安全及愛國結合起來：

〔記者〕要本著良知良能，以國家、主義、責任為自律的標準，以道德的標準來衡量自己的工作……新聞記者……自覺自制，表現出一種負責任的態度和愛國家的行動時，新聞自由纔是可貴的。

隨後新聞場域一度出現的「三民主義新聞學」，可視為這股對社會責任論進行「在地政治化」挪用。1970 年代起草報業規範與電視規範的學者李瞻（1987：58-59）指出，三民主義新聞學承襲蔣介石於 1941 年戰爭期間的講話，強調新聞媒體應善盡「普及宣傳」、「宣揚國策」、「推進建設」、「發揚民氣」的四項責任，且要做到：

喚起國民憂患意識，強固精神堡壘，加強守法觀念，勤儉建國，堅定復國信念……致力於新知、新觀念之介紹、社會風氣之改善、社會黑暗之揭發、公德心之培養，以促進國家現代化，提高人民生活素質，建立一個均富均健安樂祥和的社會。

將社會責任與領袖指導下的「反共愛國」結合，對於侍從媒體業者來說，並不只是被動地配合政治控制，其實還符合其商業利益。標舉維護黨國為媒體社會責任的主張，延續到 1980 年代黨外雜誌興起後的雙方論戰當中，將在下一小節討論。

## 二、「侍從責任論」與「政治異議論」交鋒：1980s-1990s

從戰後到 1980 年代後期解嚴以前，獨裁統治的國府一方面透過戒嚴法令嚴密控制政治言論，另一方面透過報禁等政策，使得少數持有執

照的私營報業得以逐步寡占市場。私營報紙服從獨裁政體設下的政治言論限制，換取市場特許的商業利益；國府則在其協助下，於政治與文化場域取得統治合法性，這樣的結構稱為「侍從報業」（林麗雲，2000）。不獨平面媒體如此，廣電媒體到 90 年代有限度開放執照前，無線廣播電視的執照與政治言論都在國府嚴密控制下，但其他內容就放任寡占的廣電業者壟斷商業利益，形成「官控商營」特色（馮建三，1995）。

冷戰時期商營媒體的侍從角色，與西方自由主義的第四權及社會責任論都有所扞格，因此須有一套相應的專業規範加以合法化，也就是前述從 1950 年代以來對美式專業規範的挪用，其內容大致可歸納為：(1) 媒體與記者必須擔負國家安全與民族復興的社會責任，進行大目標為揭露共黨陰謀事實的客觀報導；(2) 在政治言論中能夠透過此類客觀報導、克盡此種社會責任的媒體與記者，能享有包括壟斷利潤在內的自由；(3) 而違反此專業規範的媒體，便應受政府取締處分。因為呼應侍從媒體產業結構，因此本文稱之為「侍從責任論」。

經過 1970 年代的經濟快速成長，侍從媒體規模快速成長，逐漸形成以《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兩大報團，以及三家無線電視主導市場的寡占結構。不過，經濟成長同時也促成媒體的大眾市場興起，持「本土」與「政治異議」的閱聽群眾逐漸增加。在前者的市場壓迫與後者的市場利基推拉之下，加以政治異議運動的開展，部分持有執照的中小媒體如《自立晚報》與《民眾日報》等，開始以「黨外」新聞為市場訴求（林麗雲，2000：109-124），而挑戰報禁等法規的「黨外雜誌」也陸續開辦。政經結構的變化，促成了侍從媒體與政治異議媒體在文化場域上的霸權爭奪（江詩菁，2004）。在新聞專業規範方面，也出現侍從責任論與政治異議媒體的交鋒。這些政治異議媒體，抨擊當時的國民黨政府與侍從媒體，對人民與閱聽人隱蔽了社會事實。

三十年來，國民黨以禁忌、神話隱蔽我們國家社會的許許多多問題……「美麗島」雜誌……將提供廣大的園地給所有不

願意任禁忌、神話、權勢束縛……的同胞（黃信介，1979）

因此，政治異議媒體標舉對「事實」的追求，例如《前進》標舉「內幕性、真實性……最接近事實」，《政治家》則提出「揭發真相，維護您『知的權利』」（新潮流叢刊雜誌社，1984b：1）。

至於如何追求真相，政治異議媒體也引用「客觀性」原則，但其意義不同於侍從媒體，也不同於美式的「正反俱陳」或「事實與意見分離」，而是其言論與國府保持距離，不受其控制與影響。這可溯及 1959 年台南幫入股《自立晚報》，而與原負責人所簽訂的協議書中，強調：「本報言論以維護國家民族利益、倡導自由民主法治之精神，並以公共客觀超然於黨派之外立場為最高原則」。雖然在國府的政治控管下，《自立晚報》仍不免強調侍從責任論的「維護國家民族利益」；但「超脫黨派」的宣示，才是《自立晚報》在戒嚴時期最明顯的市場定位，這點在 1980 年代台籍總經理接管編輯室之後更為突顯（呂東熹，2002）。80 年代的黨外雜誌，除了強調不受國府收編之外，更進一步標舉是其報導與「民主運動」的連結，例如《新潮流》與《夏潮》分別在其發刊詞與復刊詞中強調：

絕不諂媚當權者……要匯集一切有助於台灣民主、自由與繁榮的言論與智慧……我們宣言：這份雜誌永遠要為民主運動服務。（新潮流叢刊雜誌社，1984a：1）

不能以任何政權的意識型態來掩蓋問題的本質……必須對社會根源和歷史根源予以科學的分析……本刊以往一向被認為是台灣民主刊物之一，未來我們將更堅持此一立場。（夏潮論壇雜誌社，1983：1）

在解嚴以前，侍從責任論對於政治異議媒體的批評，主要仍以其挪用的「反共愛國」為前提的「客觀性／社會責任」加以反擊。侍從媒體攻擊政治異議媒體的內幕報導，是醜化國府的「不客觀報導」：

〔黨外雜誌〕競相以煽動社會大眾情緒的題材與言詞，或挖探人事與史實內幕的詭異，企圖醜化政府與執政黨，來吸引讀者，作為政治鬥爭的手段……這些雜誌書刊報導評論……犯了報導失實、蓄意誹謗、人身攻擊以及製造社會動亂的錯誤……可能醞釀成政治與社會的危機，損害到共同安全與整體利益。(聯合報，1984.07.30)

以及，抨擊政治異議媒體對「反共」社會責任的漠視：

〔媒體〕必須對國策的負責。違背國策的言論，不能假藉自由之名……必須對社會安全負責……言論自由並不是可以自由的去作言論汙染或煽動對現有政治體制與社會秩序與團結進行破壞。(同上引)

〔媒體〕要促進團結和諧：我們贊成的是理性的批評、分析和建議。但絕不是蓄意挑撥、分化和醜化。我們當時時切記，言論界負有傳播和分析真實，及促進社會與政治整合的責任……不可為中共宣傳，為「台獨」撐腰……應具有建設性、戰鬥性、合法性、倫理性和教育性。(聯合報，1984.11.22)

政治異議媒體的回應則是一方面指出侍從責任論扭曲了社會責任論，另一方面也開始嘗試提出替代性專業規範。在 1980 年之前，黨外雜誌就批評侍從媒體所挪用的社會責任論，其實是國府用來箝制異議言論的工具：

社會責任論像一條伸縮自如的橡皮，可包括任何官方不喜歡的事情在內……「凡是符合國家利益的事，沒有不可發表的。」但是何謂國家利益，通常由政府決定。(司馬文武，1979：20)

政治異議者並指出侍從媒體對政治反對運動的「不客觀報導」。例

如 1990 年五二〇反對軍人組閣運動，就抗議《聯合報》報導「偏頗」、「刻意選擇偏頗的圖文編輯角度，不但抹黑且抹『紅』此項和平活動及其示威者」（陳鴻榮，1990；聯合報，1990.06.06）。1994 年標舉本土意識的「台灣教授協會」批評，三家無線電視台對反對運動的報導不客觀，倒向官方觀點而壓抑反對黨聲音（廖偉程，1994；孫秀蕙，1994）。

在爭奪文化霸權過程中，政治異議者也重新建構新聞專業規範。政治異議者認為「黨派中立」與「注重本土」，才是媒體作為「社會公器」的作法。因此，依賴威權體制的侍從媒體才是喪失媒體專業、無法負擔社會責任：

《聯合報》多年來壟斷言論，過去投靠國民黨，如今則向中國共產黨傾斜，已完全失去獨立報格所應有的專業精神，不再具社會公器的角色，而淪為政治既得利益者的喉舌耳目。  
（台灣教授協會，1992.11.23）

至於客觀性的詮釋權爭奪，延續前述 1980 年代黨外雜誌對客觀性的「追求被執政者掩蓋之事實真相」的在地詮釋，賦予自身並非「兩面俱陳」，而是大量呈現與侍從媒體之不同觀點與評論的合理性。如同 60 年代後期美國新新聞學強調媒體的社會參與，而醞釀出對主流媒體客觀原則的批判；到了 80 年代後期，台灣部分異議媒體進一步拋棄客觀論，不以客觀公正為尚，也不強調「報導與意見的分離」，而自有其「參與改革社會」的媒體責任論。例如參與異議性紀錄片工作的李泳泉（1992：93, 96）自承，「扮演的角色是參與者重於紀錄者」，而報導則是為了「呈現國內核電政策、能源政策的種種疑問和矛盾，希望能使社會上更多人因質疑、思考而動搖對主流媒體擁核論調的信任，進而體諒、認同、支持反核人士的用心」。作為深度報導旗手的《人間》雜誌，則在其發刊辭中強調：

「人間」是以圖片和文字從事報導、發現、記錄、見證和評

論的雜誌。透過我們的報告、發現、紀錄、見證和評論，讓我們的關心甦醒；讓我們的希望重新帶領我們的腳步；讓愛再度豐潤我們的生活。(陳映真，1985)

這些異議媒體對自身方向的論述，揚棄了主流的美式新聞專業規範，重新界定媒體運動性格的社會責任。新聞報導不只是「告知」，還包括「發現、紀錄、見證和評論」。而這些不過是工具，最終目的是讓讀者能藉由不同於侍從媒體觀點的事實發掘，重新關心社會。

解嚴之後，國民黨內部權力轉移、政治反對勢力合法化及報禁等媒體執照限制鬆綁，使得侍從媒體的政經基礎漸漸瓦解（林麗雲，2000：127-130）。受到政治與經濟場域轉變的影響，新聞場域的侍從責任論逐漸喪失其主控地位。這點可比較前述 1980 年代初期與 90 年代兩個時期，侍從媒體反擊政治異議論方式的不同看出。1990 年反對軍人組閣運動對《聯合報》「偏頗報導」的抨擊，該報即不再訴求支持「現有政治體制與社會秩序與團結」的社會責任（聯合報，1984.07.30），而是從「事實」與「兩面俱陳」的客觀性來辯論：

本報……忠實而適切的報導……圖片均在事件現場攝得，亦即均為事實報導，且已考慮到平衡表達參與者和平理性的活動……本報報導之「暴民趁機滋事」原係指整體事件的局部，並未因此抹殺示威遊行的和平理性，亦未因示威遊行的和平理性，而蓄意掩飾「暴民趁機滋事」的事實。(聯合報，1990.06.06)

除此之外，該報也改以訴諸「讀者」，而非過去的「政府」為媒體負責之對象：

本報……已經盡可能地做到新聞採訪編輯的客觀公正專業要求……堪向本報廣大讀者負責……本報認為已盡傳播媒體之職責……讀者亦當同意，本報在維護民主的原則下，不

能失去報導脫軌暴行的勇氣，亦不能放棄報導完整事實的專業職守。否則，便有違讀者「知之權利」（同上引）

因此在 1990 年代前後，侍從責任論受到政治異議論的嚴厲批判，而在市場上居於主導地位的侍從媒體，也在政經基礎變化下，漸漸拋棄此一主宰戰後到解嚴前的專業規範。

### 三、「自主專業規範」的出現與壓抑：1990s 中期到目前

1990 年代初期，一方面威權體制的政治控制因解嚴而逐步解放，另一方面「解禁」政策還未成風潮，商業力量相對仍在國家較大掌控中，因此除了政治反對運動外，包括農民、勞工、環保、女權與弱勢族群等公民社會力量，都經由衝撞體制以取得一定程度自主空間。在此環境下，新聞場域中的新聞工作者不僅獲得較過去政治箝制時期更大的發言空間，也比 90 年代後期以降商業力量取得主導地位的時期，有更高自主權，而迸發了台灣新聞史上少數由新聞工作者發起的「自主專業規範運動」。

醞釀這波自主專業運動的發源地，是 1950 年代以來強調「無黨無派」的《自立晚報》。原本經營《自立晚報》的「台南幫」，於 1994 年將經營權轉賣給國民黨政治人物控制的宏福集團。自立報系員工雖無力阻擋資方轉移經營權，但為了避免新資方控制編採方向，發起了「搶救自立」行動，爭取到跨媒體新聞工作者與學界的支持；隨後提出「爭取內部新聞自由」、「推動編輯部公約」、「催生新聞專業組織」三大訴求（中時晚報，1994.08.30；何榮幸，1996）。這個運動孕育了 1996 年成立的「台灣記者協會」（以下簡稱「記協」），也跟著產生了由記協所主導訂定的〈新聞倫理公約〉。

作為新聞工作者主動參與的〈新聞倫理公約〉，其內容不只依照政治或學界所設定的媒體角色而制定，而還必須參雜許多不同記者群體間的協商折衝（曹琬凌，2002：21-24；楊汝椿，1996）。因為不同記者利



益衝突而導致的修正，或可看成是倫理高度的降低；但從另一角度來看，則是專業規範與倫理守則的「在地工作者參與」之嘗試。〈新聞倫理公約〉共十二條，內容可歸納為：(1) 對客觀性的界定，又可分為兩項，其一為新聞場域相對於政治與經濟場域的獨立，例如「抗拒來自採訪對象和媒體內部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力和檢查」(§1)、「迴避和自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6)、「不得擔任任何政黨黨職或公職」(§9)等；其二則為報導方式的真實原則，例如「不應……傳播對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身心障礙等弱勢者的歧視」(§2)、「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詳實查證」(§11)等。(2) 與採訪對象的關係，包括「拒絕……收買和威脅」(§4)、「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7)、「保護祕密消息來源」(§12)。此公約內容相對於過去挪用美式名詞的侍從責任論及其倫理守則，較大程度體現了本地新聞工作者獨立於政治與經濟場域外的自主嘗試（何榮幸，1996）。

自主專業規範與倫理守則從《自立晚報》、而非政論雜誌與其他政治異議媒體發軔，有其政經與文化上的理由。1980年代的政治異議媒體，雖然一致反對國府，但其實包含了「統／獨」、「左／右」等不同政治光譜，立場差異使得政治異議論並非一套具有一致性與系統性的專業規範論述。另外，政治異議媒體的大目標在於結束獨裁政治、建立民主體制，至於取代侍從媒體、建立替代性媒體，並非其設定的主要目標（管中祥、劉昌德，2000）。多數政治異議媒體是基於對抗國府，加上各自不同政治信仰的需要，挪用與轉譯美式專業規範。換句話說，政治異議媒體的目的在於政治改革，而非媒體改革。相對地，雖然國民黨掌有《自立晚報》部分股權，但是透過台南幫、特別是吳三連的政治、經濟與文化資本之運用，在編輯室內得以制衡國府，而較能顯現與其他黨營或官控之主流媒體不同的「無黨無派」特色（呂東熹，2002）。作為少數不被單方政治力量——無論是國府或政治異議者——所掌控，且有台南幫經濟奧援的媒體，其在新聞場域的自主力量較為堅實，因此與其他政治異議媒體不同，能發展出以媒體改革為目的之自主專業規範運動。

二十世紀初美國媒體在政治改革運動影響下，能夠不再以政黨作為政治與經濟基礎來源，是早期客觀性與專業化運動的重要成因之一（Kaplan, 2006）。從跨國比較的角度來看，類似條件似可見於 1990 年代初期至中期的台灣。不過與美國經驗不同，記協的新聞公約運動在大部分參與者與新聞工作者眼中，並沒有形成實際力量，媒體報導也未因此改變，總體來說是失敗的（曹琬凌，2002）。隨後記協陸續發起數次專業規範訴求，包括 1997 年白曉燕撕票案的〈綁架新聞採訪協議〉、2002 年涂醒哲聶耳烏龍案後強調新聞自律的聲明、2003 年推動媒體自律年，以及 2005 年林明樺案後再次推動的〈綁架新聞報導及採訪公約〉等（目擊者雜誌，2005；李瓊月，2006），但其成效卻難稱卓著，記協本身即稱：「綁架新聞採訪協議……唯後來未竟全功」（目擊者雜誌，2005：33）。

不同時空中政經結構的差異，是台灣 1990 年代中期的自主專業規範運動未能達到二十世紀初美國新聞專業運動之有限成果的原因之一。90 年代後期私有化政策成為主流，台灣的媒體產業加速朝向寡占競爭與集中化（瞿宛文、洪嘉瑜，2003；陳炳宏，2001）。美國在 80 年代後兼併與壟斷過程中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商業邏輯抬頭、新聞場域自主性衰退，因此出現的小報化現象與「市場導向新聞學」（McManus, 1994），同樣發生在台灣。例如東森集團負責人王令麟接受訪問時夸言，「不要跟我講你的專業，show me the money」（王文靜、郭奕伶，2004：92-97），可視為資本主之商業邏輯壓抑專業規範的代表。

不過如前所述，即便在市場導向下，專業規範的修辭不會被商營媒體完全揚棄，而是遭挪用成為行銷工具或卸責藉口。例如 2001 年《獨家報導》發送璩美鳳性光碟遭新聞局查扣，該雜誌便以捍衛讀者「知的權利」作為辯解（謝春波、張守一，2001.12.18；陳芝宇，2001.12.18）。其他專業規範概念，也受到商營媒體業者相同邏輯的挪用情形。

2001 年香港《壹週刊》與隨後《蘋果日報》的相繼登台，對台灣媒體產生指標性的作用，更加深了市場導向對台灣新聞專業規範詮釋的

影響。《蘋果日報》的宗旨說明中表示，其核心為「真實、創新、貼近讀者需求」（蘋果日報，n.d.）。壹傳媒強調「真實」，引伸出凡是有消息來源的「爆料」、「踢爆」，或者以圖片「直擊」就可報導的作法（藍鯨編輯部，2005：232），正是 Iggers（1998）所稱的「事實基本教義派」。對此，香港學者蘇鑰機（1997：222）點出《壹週刊》與《蘋果日報》的報導原則所在：

差不多完全建基於「求真」二字，其他新聞學的準則如客觀、公正、中立、平衡和全面則未能得到相同程度的重視。只要是真的事情，不管它是否主觀、有偏向和不全面，也可以理直氣壯地報道〔sic〕。

但壹傳媒所代表的並不只是這兩家媒體，而是台灣其他媒體的一個縮影。在《壹週刊》正式進入台灣之前，本地主流媒體即主動因應，「『認同』、模仿、甚至臣服於他們所想像的《蘋果》」，而普遍出現小報化的報導模式，而有「比壹週刊更八卦」之譏（孫曼蘋，2005：249；陳映竹，2001）。一份調查也發現，《蘋果日報》進入台灣後，《聯合報》與《中國時報》明顯朝「圖象化」發展（張卉穎，2004）。在私有化與全球化的衝擊下，媒體報導加速往市場導向傾斜，壓抑了自主專業規範的發展。

除了解禁政策與媒體財團化帶來的市場導向問題之外，自主專業規範遭遇到的另一個挑戰在於政治場域的變化。調查指出，台灣當前媒體在政治議題報導上明顯各擁其主，出現「藍／綠」壁壘分明的媒體景觀（鄧麗萍，2005）。受政治立場影響，商營媒體以黨同伐異之需，踐踏客觀性為基底的倫理守則（林元輝，2006：87-88；劉伯姬，2004）。但同前所述，媒體並非「拋棄」專業規範與倫理守則，而是以其政治立場在特定時空「挪用」當中的觀念。例如在評論 2003 年的新聞局委託「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進行媒體評鑑一事，政治立場不同的報紙，各自挪用「社會責任」與「新聞自由」概念，爭奪媒體角色與專業規範的詮

釋權。《台灣日報》在社論中表示，「社會的評鑑與司法的評斷，是媒體無可迴避的社會責任——在媒體競相炒作，引進中資之際，爲了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政府與社會能束手不管嗎？」，並進一步點名：

《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媒體……在字裡行間挑撥、分化府院黨的關係……自絕於社會責任與倫理道德的規範之外，才會一涉及到對自身的「評鑑」，就如被踩到痛處，哇哇大叫一番。（台灣日報，2003.04.17）

而另一方的《中國時報》則上綱新聞自由，指稱媒體爲了監督政府，言論不見得要遵守客觀原則：

執政當局……一定要……尊重言論自由市場的運作機制。須知言論自由的價值，不在於沒有偏頗錯誤甚至不實的言論，而在於它具有既能自我矯正也能發揮監督力量的功效。（中國時報，2003.04.15）

對專業規範的政治選擇與挪用，不僅出自於個別資本主或新聞工作者懷抱的政治意識型態使然；要支撐商營媒體此種作法，經濟面的支持，也就是以政治立場進行的市場區隔，才造成當前媒體報導普遍存有立場之私。1990年代開始，台灣「國族認同政治」的激化發展，藍綠雙方爭相把國家認同作爲爭奪政權的主要手段，而邊緣化其他社會議題（黃泰山，2005）。此一現象先使得國家認同成爲政黨在選舉中召喚選民的利器，也進一步使得國家與政黨認同成爲媒體在市場上召喚消費者的工具。這一點與當年美國十九世紀中期前，因當時白人男性選民傾向接受黨派色彩報導，所構成黨派報業的經濟基礎（Kaplan, 2006: 179），有其相似之政治文化背景與經濟層面考量。

此一政治文化所構成的政治閱聽人經濟基礎，與前述市場導向報導相互結合，使得媒體一方面透過標舉本身政治色彩，以鞏固特定的政治訊息消費者；然後再藉由將「非政治訊息」娛樂化的作法，吸引不以政

治立場決定媒體使用的消費者（馮建三，2003a）。至於進入市場時間較晚而未能擷取「政治基本盤」閱聽人的《蘋果日報》，在 2004 年大選期間為了兼顧不同政治陣營的讀者，而以「藍版」與「綠版」進行區隔報導的作法（劉伯姬，2004），乍看似與客觀論「兩面俱陳」類似；但事實上其與客觀性專業規範強調訴求兩方意見、以提供全盤「社會地圖」（a social map）的主張不同，這種切割方式是以「索引化」（index）的簡化模式來區隔不同消費團體，正反映了媒體從「專業型」轉化為「企業型」的特質（Barnhurst & Nerone, 2001）。

因此，1990 年代後期台灣「自主專業規範」運動的「未竟全功」，不必然是新聞工作者的道德高度不足所致。媒體產業進一步邁向壟斷競爭下，資本結合激化的國族認同政治文化，這種政經聯手夾擊的結構因素，才是自主專業規範受到壓抑，及媒體依其個別政治與經濟利益而隨手挪用專業規範概念的主因。

## 伍、結語

透過上述政治經濟學角度的歷史分析，本文首先以文獻回顧，呈現新聞專業規範在發源地的美國，如何受到其政經結構形塑。新聞場域部分行動者在國家與資本的推拉當中，或能鍛造出具某種程度自主性的「客觀性」與「社會責任論」等詞彙，但卻不能阻止宰制階級對這些概念的壓制或挪用。其次，專業規範無法在根本上反對資本邏輯，而只是一種小幅修正；對於其所宣稱的目標、例如媒體應盡社會責任的訴求，也並未真正實現（Nerone, 1995）。再者，美國經驗也可發現，當國家力量相對強勢時，例如二次大戰前後的新政時代，專業規範對於資本的節制力也相對較強；但在國家力量相對弱勢的 1980 年代後，資本邏輯就能依照本身利益，愈發肆無忌憚地壓制與挪用專業規範的概念。

台灣自戰後引進美式新聞專業規範，對相關概念進行了「在地化」轉譯與挪用。1950 至 70 年代間獨裁政體的高壓控制下，形成侍從媒體

與「侍從責任論」，將「社會責任」轉譯為「反共／擁護政府」的責任。隨著經濟成長與政治反對力量逐漸發展，80年代以反對國府的政治異議媒體為核心，出現了挑戰侍從責任論的「政治異議論」。但由於政治異議媒體的意識型態互異，兼以其媒體改造的理念不若政治改革來得凸顯，因此雖有不滿侍從責任論之共識，但卻各自借用或改寫新聞專業規範概念，而未形成同一套替代性專業規範。直至90年代初，因解嚴後政治控制鬆綁，而解禁政策尚未構成風潮，商業力量仍受節制，加上公民社會力量在解除長期壓制後的迸發，因此賦予新聞場域較過去、甚至後來都還要大的獨立性，而出現以《自立晚報》工作者與記協為核心的「自主專業規範」運動。這波專業規範運動並未取得足夠成績，主因是90年代後期開始，本地媒體財團化趨勢與業者間兼併競爭的態勢愈發激烈，商業力量並運用了兩極對立的國族認同政治文化，導致自主專業規範受到政經結構的夾擊與壓迫。

從美國與台灣的經驗來看，單單以個別工作者道德自律為對象的訴求，在政經結構束縛下難達成效。受到政經力量壓制，再進步的專業規範詞彙，往往也成為壓迫公民傳播權的手段。例如，社會責任論成為鼓勵媒體財團壟斷的理論，而壟斷媒體在壓制不同聲音的同時，卻宣稱其偏頗立場為客觀；因此即使是「負責任」的壟斷媒體，代表的也只是社會菁英、而非所有公民的觀點（Baker, 2002: 158；McChesney, 2004／羅世宏等譯，2005：67）。除此之外，1990年代新聞場域自主推動、標榜恢復公共領域以及公民參與的「公共／公民新聞學運動」（public/civic journalism），被許多論者引為專業規範的新出路（Iggers, 1998），一定程度地代表了新聞場域中，包括傳播學者、新聞工作者、閱聽人等行動者的自主結合。但是批判政治經濟學者也警示，若以公共新聞規範對新聞工作者進行個人道德訴求，難免忽略政經控制與新聞工作者的勞動角色，並傾向中產階級軟性議題訴求，而壓抑了大型社會改革的可能性（Hardt, 2000；Baker, 2002）。

重新回到民主社會對專業規範的期待，其根本目標並非僅要提供實

務工作者「三省吾身」的機制，而是希望新聞媒體能夠擺脫政治經濟結構的束縛，以改善媒體內容，呼應民主社會的公民需求。若要賦予專業規範此一任務，勢必要在國家與資本的夾擊中，給予新聞工作者更大的自主空間。在資本力量膨脹的當代，首先，應該強化新聞工作者集體組織，以求其能夠自主地建立具有對抗外界控制意涵與符合在地情境且實用的專業規範（McChesney, 2004／羅世宏等譯，2005：68）；其次，考量批判政治經濟學者所提出的重新審慎引入國家的公共干預，作為對日趨龐大的資本力量之相對制衡（馮建三，2006）；最後，則可援引公民社會中媒體消費者運動所形成的閱聽人力量，使專業規範的真正服務對象，得以進入新聞場域與工作者進行實質對話與合作。這三者的共同結合，或能提供自主專業規範運動者一個未來的可能方向。



智慧藏

## 註釋

- [1] 有關近年媒體報導侵害人權事例，及相應的多起媒體消費者運動，詳參林元輝（2006：5-19）。
- [2] 批判政治經濟學與主流經濟學中統稱的「政治經濟學」之間，兩者在有關歷史變化、社會整體、道德哲學，及實踐層面的觀點皆有不同，詳參馮建三（2003b）。本文指涉之政治經濟學為前者。
- [3] Iggers 在此特別強調 1981 年《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記者 Janet Cooke 的虛構深度報導被揭發，所造成的指標性影響。
- [4] 不過，僅將本時期專業規範冠以「市場導向」之名，卻有誤導之嫌——事實上如前所述，市場力量至少從十九世紀中期以來，就一直是形塑新聞專業規範的主要因素。或者必須說，所有專業規範都是「市場導向」，只是因應不同市場情況而改變。
- [5] 此處引用之報業規範、廣播規範與電視規範的條文內容，為 1974 年版。三項倫理守則在 1992 年經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修正。

智慧藏



## 參考書目

- 中時晚報（1994.08.30）。〈支持「編輯部公約」運動聲明〉，《中時晚報》，12版。
- 中國時報（2003.04.15）。〈社論 當局難道要自陷箝制媒體言論空間的惡名？〉，《中國時報》，2版。
- 王文靜、郭奕伶（2004）。〈不要跟我談專業 Show me the Money！〉，《商業周刊》，854：92-97。
- 司馬文武（1979）。〈開發中國家的新聞自由〉，《八十年代》，1（2）：19-20。
- 台灣日報（2003.04.17）。〈社論 社會的評鑑與司法的評斷，是媒體無可迴避的社會責任〉，《台灣日報》，2版。
- 台灣教授協會（1992.11.23）。〈退報救台灣〉。上網日期：2006年9月12日，取自 <http://www.taup.org.tw/announce/9211/921123.htm>
- 目擊者雜誌（2005）。〈台灣記協十年大事記〉，《目擊者》，45：32-39。
- 江詩菁（2004）。《宰制與反抗：兩大報系與黨外雜誌之文化爭奪（1975-1989）》。台南師範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榮幸（1996）。〈一個自主新聞專業團體的誕生：記「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組織過程與實踐經驗〉，《新聞學研究》，52：95-108。
- 何穎怡譯（1993）。《探索新聞：美國報業社會史》。台北：遠流。（原書 Schudson, M. [1978].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New York: Basic Books.）
- 呂東熹（2002）。《台灣戰後民營報業發展的歷史結構分析：以自立晚報為例》。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泳泉（1992）。〈以影像與土地訂約〉，敦誠（編）《邊地發聲：反主流影像媒體與社運記錄》，頁91-101。台北：唐山。
- 李筱峰（1987）。《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
- 李瞻（1987）。《新聞學原理》。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 李瓊月（2006）。〈記協推動「綁架新聞報導及採訪公約」〉，《目擊者》，50：48-49。
- 沈宗琳（1951）。〈新聞界的自省與自衛・介紹英美報壇近年一種新趨勢〉，《報學》，1（1）：33-34, 44。
- 周建明（2001）。〈一個綱領一個宣言：跨入新世紀的日本新聞界自律規範〉，《國際新聞界》，2。上網日期：2005年9月12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493](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493)
- 林元輝（2006）。《新聞公害的批判基礎：以涂醒哲聶耳冤案新聞為主軸》。台北：巨流。
- 林照真（1999）。〈當前台灣近似媒體觀察組織的幾個盲點〉，《新聞學研究》，60：171-176。
- 林麗雲（2000）。〈台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台灣產業研究》，3：89-148。
- 林麗雲（2004）。《台灣傳播研究史：學院內的傳播學知識生產》。台北：巨流。
- 胡傳厚（1960）。〈新聞事業的四項理論從權力主義到社會責任論〉，《報學》，2（7）：8-12。
- 胡適（1949）。〈「自由中國」的宗旨〉，《自由中國》，1（1）：2。
- 夏潮論壇雜誌社（1983）。〈春天的宣言〉，《夏潮論壇》，1（1）：1。
- 孫秀蕙（1994）。〈三台電視如何報導二屆立委選舉新聞〉，江文瑜（編）《媒體改造和民主自由》，頁103-161。台北：前衛。
- 孫曼蘋（2005）。〈蘋果日報對台灣主流報業的衝擊〉，馮建三（編）《自反縮不縮？新聞系七十年》，頁244-252。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系。
- 徐佳士（1971）。〈十年來新聞自律的組織與活動〉，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頁185-195。台北：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
- 徐瑞希（1993）。〈開除記者就是報社自我開除〉，《當代》，81：52-65。

- 翁秀琪（2005.03.12）。〈確實重返新聞專業〉，《中國時報》，4版。
- 張卉穎（2004）。《蘋果日報對聯合報、中國時報的影響》。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曹琬凌（2002）。《電視新聞專業規範與研究》。台北：公共電視。
- 習賢德（1996）。〈媒體公民教育與當代國家發展〉，《通識教育季刊》，3（2）：113-126。
- 陳世敏（2005）。〈建構以記協為中心的專業文化：對記協的二個十年的想像〉，《目擊者》，45：12-17。
- 陳芝宇（2001.12.18）。〈沈嶸：真相還原 歡迎來告〉，《星報》，2版。
- 陳映竹（2001）。〈台灣媒體比壹週刊更八卦？壹週刊登台效應觀察〉，《目擊者》，23：17-19。
- 陳映真（1985）。〈人間雜誌發刊詞〉，《人間雜誌》，1。上網日期：2005年9月9日，取自 <http://www.ren-jian.com/%2801%29RJBC/01/01-01-01.html>
- 陳炳宏（2001）。《傳播產業研究》。台北：五南。
- 陳鴻榮（1990）。〈當撒旦碰上汽油彈：五二九衝突事件的觀察〉，《新潮流評論》，13。上網日期：2006年9月12日，取自 [http://www.movement.org.tw/retro\\_main\\_n\\_5.html](http://www.movement.org.tw/retro_main_n_5.html)。
- 程宗明（1998）。〈析論台灣傳播研究／實務的生產（1949-1980）與未來：從政治經濟學取向思考對比典範的轉向〉，林靜伶（編）《1998中華傳播學會論文集》，頁381-437。台北：中華傳播學會。
- 馮建三（1995）。《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台北：台社。
- 馮建三（2003a）。〈在為與不為之間的新聞自由〉，《目擊者》，34：23-25。
- 馮建三（2003b）。〈傳播政治經濟學在台灣的發展〉，《新聞學研究》，75：103-140。
- 馮建三（2006）。〈國家與傳媒社會責任〉，《中華傳播學刊》，9：

17-36。

- 馮建三譯（1992）。〈意識型態與大眾媒介：關於決定論的問題〉，馮建三（著），《資訊·錢·權》，頁 223-254。台北：時報。（原文 Golding, P., & Murdock, G. (1979). Ideology and the mass media. In M. Barrett (Ed.), Ideology and cultural production (pp.198-224). London: Croom Helm.）
- 黃信介（1979）。〈發刊詞〉，《美麗島》，1（1）：封面裡。
- 黃泰山（2005）。〈不安的島嶼：再談「南中國海的藍與綠」〉，《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8：271-294。
- 新潮流叢刊雜誌社（1984a）。〈發刊詞 重建新的反對事業〉，《新潮流叢刊》，1：1-3。
- 新潮流叢刊雜誌社（1984b）。政論雜誌廣告，《新潮流叢刊》，8：1。
- 楊汝椿（1996）。〈另類記者的媒體改造經驗——兼論內部新聞自由與新聞倫理重建〉，《新聞學研究》，52：83-94。
- 楊瑪利（2002）。〈弱智媒體：大家一起來誤國？〉，《天下雜誌》，251：110-125。
- 董顯光（1957）。〈世界需要客觀的報導〉，《報學》，2（1）：2-3。
- 雷震（1959）。〈重申我們說話的態度〉，《自由中國》，21（10）：39-41。
- 廖偉程（1994）。〈電視新聞的再現、重構、真實〉，江文瑜（編）《媒體改造和民主自由》，頁 339-348。台北：前衛。
- 管中祥、劉昌德（2000）。〈戰後媒體反對運動〉，《台灣史料研究》，16：22-54。
- 劉伯姬（2004）。〈記者立場太鮮明中國時報高層遞辭呈〉，《新新聞週報》，892：60-63。
- 鄧麗萍（2005）。《從爭議性政治新聞探討客觀報導與事實建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蕭同茲（1951）。〈運用自由·善盡責任〉，《報學》，1（1）：31-32。

- 錢玉芬（1998）。《新聞專業性概念結構與觀察指標之研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駱訓詮（n.d.）。〈馬星野：一代新聞宗師〉。上網日期：2005年10月8日，取自 <http://www.jour.nccu.edu.tw/intro/fire/2-1.htm>
- 聯合報（1984.11.22）。〈社論 維護言論出版自由的共識與作法〉，《聯合報》，2版。
- 聯合報（1984.07.30）。〈社論 必須建立負責的言論〉，《聯合報》，2版。
- 聯合報（1990.06.06）。〈聯合報編輯部的說明／回應「知識界反對軍人組閣行動協調會」聲明〉，《聯合報》，3版。
- 謝春波、張守一（2001.12.18）。〈獨家報導：讀者有知的權利〉，《中國時報》，9版。
- 謝然之（1960）。〈新聞自由基本概念的演變〉，《報學》，2（7）：2-6。
- 謝然之（1967）。〈新聞自由與自律〉，《新聞學研究》，1：47-50。
- 瞿宛文、洪嘉瑜（2003）。〈自由化與企業集團化的趨勢〉，瞿宛文（著），《全球化下的台灣經濟》，頁51-96。台北：台灣社會研究。
- 瞿海源（1999）。〈社會新聞與社會問題：犯罪新聞為例〉。「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問題研究推動委員會。
- 藍鴻文（2001）。〈世界掃描：新聞自律的一項基本建設—道德信條〉，《國際新聞界》，2。上網日期：2005年9月12日，取自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492](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xsqk_view.jsp?id=492)
- 藍鯨編輯部（2005）。〈壹週刊與蘋果日報成功的秘密〉，黎智英（著），《我是黎智英》，頁228-237。台北：藍鯨。
- 羅世宏、魏玓、馮建三、唐士哲、林麗雲、王菲菲、王賀白譯（2005）。《問題媒體：二十一世紀美國傳播政治》。台北：巨流。（原書 McChesney, R. (2004). The problem of the media: U.S. communication

- politics in 21st centur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邊明道、陳心懿譯 (2005)。《傳播政策基本原理：電子媒體管制的原則與過程》。台北：揚智文化。(原書 Napoli, P. (2001). Foundations of communications policy: Principles and process in the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media.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蘋果日報 (n.d.)。〈公司簡介〉。上網日期：2006年9月10日，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News/index.cfm?Fuseaction=AboutApple>
- 蘇啓禎 (製作人、導演) (2006)。有怪獸【影片】。(公共電視，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70號)
- 蘇鑰機 (1997)。〈完全市場導向新聞學：蘋果日報個案研究〉，陳韜文、朱立、潘忠黨 (編) 《大眾傳播與市場經濟》，頁215-233。香港：爐峰學會。
- Ali, O. (n.d.).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Asian values in journalism. Retrieved September 9, 2005, from <http://www.Pakistanpressfoundation.org>.
- 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 (2002). ASNE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Retrieved October 7, 2005, from <http://www.asne.org/kiosk/archive/principl.htm>
- Baker, E. (2002). *Media, markets,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arnhurst, K., & Nerone, J. (2001). *The form of news: A history*. New York: Guilford.
- Benson, R. (1998). Field theory in comparative context: A new paradigm for media studies. *Theory and Society*, 28, 463-498.
- Chalaby, J. (1996). Journalism as an Anglo-American invention: A comparis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French and Anglo-American journalism, 1830s-1920s.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1(3), 303-326.
- Christians, C., & Nordenstreng, K. (2004). Social responsibility worldwide.

-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19(1), 3-28.
- Christians, C. (2005). Ethical theory in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Journalism Studies*, 6(1), 3-14.
- 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1947). *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 A general report on mass communication: newspapers, radio, motion pictures, magazines, and book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 Donsbach, W., & Klett, B. (1993). Subjective objectivity: How journalists in four countries define a key term of their profession. *Gazette*, 51, 53-83.
- Elliot, P. (1978). Professional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The journalists since 1800. In G. Boyce, J. Curran, & P. Wingate (Eds.), *Newspaper history: From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day* (pp. 172-191). London: Constable.
- Golding, P. (1979). Media professionalism in the Third World: The transfer of an ideology. In J. Curran, M. Gurevitch, & J. Woollacott (Eds.),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pp. 291-314). Beverly Hills; London: Sage.
- Hafez, K. (2002). Journalism ethics revisited: A comparison of ethics codes in Europe, North Africa, the Middle East, and Muslim Asia.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9, 221-223.
- Hardt, H. (1990). Newswriters, technology, and journalism history. *Critical Studies in Communication*, 7, 346-65.
- Hardt, H. (2000). Conflicts of interest: Newswriters, media, and patronage journalism. In Howard Tumber (Ed.), *Media power, professionals and policies* (pp. 209-224).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Iggers, J. (1998). *Good news, bad news: Journalism ethic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Boulder, CL: Westview.
- Johnson, R. (1993). Editor's introduction: Pierre Bourdieu on art, literature

- and culture. In R. Johnson (Ed.),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 UK: Polity
- Kaplan, R. (2006). The news about new institutionalism: Journalism's ethic of objectivity and its political origin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3, 173-185.
- Kaul, A. (1986). The proletarian journalist: A critique of professionalism.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1(2), 47-55.
- Laitila, T. (1995). Journalistic codes of ethics i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0(4), 527-544.
- Maciejewski, J., & Ozar, D. (2005). Natural law and the right to know in a democracy.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0(2&3), 121-138.
- Marlière, P. (1998). The rules of the journalistic field: Pierre Bourdieu's contribu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the media.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3(2), 219-234.
- McManus, J. (1994). *Market-driven journalism: Let the citizen bewa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urdock, G. (2000). Reconstructing the ruined tower: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s and questions of class. In J. Curran and M.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3<sup>rd</sup> ed., pp. 7-26). London: Arnold.
- Nerone, J. (1987). The mythology of the penny press.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4, 376-404.
- Nerone, J. (1995). *Last rights: Revisiting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rbana an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Nordenstreng, K. (1995). Introduction: A state of the art, the special issue on media ethics.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0(4), 435-439.
- Pöttker, H. (2004). Objectivity as (self-)censorship: Against the dogmatiza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in journalism. *The Public*, 11(2), 83-94.
- Rao, S., & Lee, S. T. (2005). Globalizing media ethics? An assessment of



- universal ethics among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journalists.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0(2&3), 99-120.
- Richardson, B. (2004). 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 A dangerous notion.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19(1), 46-55.
- Schiller, D. (1981). *Objectivity and the news: The public and the rise of commercial journalism*.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Schudson, M. (1989). The sociology of news production.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1(3), 263-282.
- Schudson, M. (2001). The objectivity norm in American journalism. *Journalism*, 2(2), 149-170.
- Siebert, F, Peterson, T., & Schramm, W. (1956).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n.d.).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October 7, 2005, from [http://www.spj.org/ethics\\_code.asp](http://www.spj.org/ethics_code.asp).
- Soloski, J. (1989). News reporting and professionalism: Some constraints on the reporting of the news.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1, 207-228.
- Tsukamoto, S. (2006).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ethics in Japan.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1(1), 54-68.
- Tuchman, G.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n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s of objec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January), 660-679.
- Uhm, K. (2005). The cold war communication crisis: The right to know movement.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2(1), 131-147.
- Vogt, A. (2002). Regulation and self-regulation: The role of media commissions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in the Muslim world.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9, 211-223.

Wasserman, H. (2006). Globalized values and postcolonial responses: South Africa perspectives on normative media ethic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68(1), 71-91.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dia Ethics: State, Capital, and the Formation of Journalistic Norms

Chang-de Liu\*

## Abstract

Rather than merely a reflection of ethics, the journalistic norm is an outcome of social construction. American journalism has been spread worldwide, and its core concepts-- such as "objectiv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o forth-- result from the actions of agents in the journalistic field that respond to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needs. In Taiwan, this set of journalistic norms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re-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nge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s.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journalistic norms throughout the three periods since the end of the World War II, including (1) The formation of "client media's responsibility theory" between the 1950s and 1970s; (2) The emergence of "political dissidents' media ethics" which challenged the former in the 1980s; and (3) The rise and suppression of the "autonomous journalistic norms movement" from the mid 1990s to the present.

**Keywords:** journalistic norms, codes of ethics, political economy, journalism history

\* Chang-de Liu is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lecommunication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